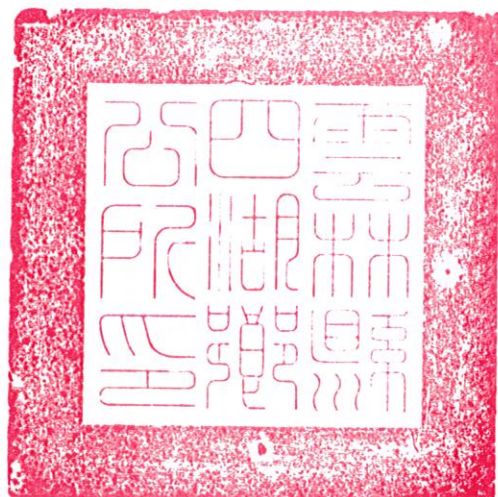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13100021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吳義豪1員，113年4月2日四鄉民字第1131000213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3年4月2日四鄉民字1131000213號函。
- 二、查役男吳義豪本(113)年兵役年齡為23歲，其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出境至柬埔寨，迄今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義豪因出境國外致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請於公告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吳勁韋